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 
農授漁字第 0951322619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漁業權登記規則」第三十六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第一五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。
- 三、「漁業權登記規則」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漁業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潮州街二號。
  - (三) 電話：(02)33436153。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3516042。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chiougin@msl.fa.gov.tw](mailto:chiougin@msl.fa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蘇嘉全

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

### 漁業權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「漁業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「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權登記時，得向申請人收取登記費」，惟「漁業權登記規則」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中「漁業權漁業費」規定，逾越漁業法第二十一條授權條文規定，爰予以修正，以符漁業法之授權。

### 漁業權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六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主管機關為漁業權經營之核准或辦理漁業權登記，得向申請人收取漁業權漁業登記費。其標準規定如下：	第三十六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主管機關為漁業權經營之核准或辦理漁業權登記，得向申請收取漁業權漁業費或登記費。其標準規定如附表。	一、漁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「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權登記時，得向申請人收取登記費」；亦即漁業權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應係收取「漁業權漁業登記

<p><u>一、漁業權漁業之取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區劃、定置漁業權之讓與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區劃、定置漁業權之合併、分割、變更或繼承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區劃、定置漁業權漁業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每件為權債額之千分之二。</u></p>		<p>費」，而非「漁業權漁業費或登記費」。</p> <p>二、另得向申請「人」收取漁業權漁業費之「人」字，於八十一年間公告時亦遺漏。</p> <p>三、本會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漁業權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時，因逾越漁業法第二十一條授權條文規定，另有文字遺漏，爰作修正。</p> <p>四、將附表內容納入條文中，爰增列第一款至第四款。</p>
	<p>附表：專用、區劃、定置漁業權漁業登記費收費標準</p> <p>一、漁業權漁業之取得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區劃、定置漁業權之讓與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三、區劃、定置漁業權之合併、分割、變更或繼承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四、區劃、定置漁業權漁業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其收費標準每件為權債額之千分之二。</p>	<p><u>本附表刪除</u>，納入條文中。</p>